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藥師-急診小夜
名額	1名（另候補1-2名）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)
工作地	臺北榮民總醫院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
資格條件	1. 限國內、外大學(專科)藥學系畢業，具藥師證書者。 2. 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」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。 4. 醫院工作年資兩年以上。 現職契約人員須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工作項目	執行藥事相關工作。
薪資	本俸+工作獎金約76,000元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進用前3個月期間按70%核發)，急診藥局小夜班藥師再享值班津貼每班390元，一個月大於等於15個班，每班津貼調整為520元。 另有年終獎金、年度獎勵金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、生日禮金。 留任獎金：每年6-10萬，最高4年34萬。 團體入職獎金：2人以上團體報名且入職可申請團體入職獎金每人5千元。 現職藥師介紹獎勵金：介紹人與被介紹人各5千元。 專案獎金：已具藥師證書者招考後翌日起15天內到職2萬、16-30天內到職1.5萬、31-45天內到職1萬。 年薪上看116萬元。 藥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全額補助 提供免費值班宿舍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聯絡方式	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截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契約藥師-急診小夜」字樣。 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，工作證明文件(均請使用A4規格紙張)；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、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。 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、科目：另行通知 甄試項目包含筆試（占總成績50%）及口試（占總成績50%）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擇優錄取（總成績未達70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）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書面或電話通知。 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陳藥師，電話：(02) 28712121轉27287，電子信箱：yfchen11@vghtpe.gov.tw

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藥師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英文姓名：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□役畢 □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
電話：(　　)　　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背面	
通訊地址：　　□同戶籍地址		
招考訊息來源：□臺北榮總網頁 □1111 人力銀行 □104 人力銀行 □藥師公會 □學校徵才網頁 □其他：		
語文能力： □英文(□英檢　　級、□多益　　分、□托福　　分、□其他　　) □日文(□日檢　　級)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藥師證書 藥字第　　號	介紹人姓名：	團報人姓名：	團報人姓名：
考取年月：	關係：	關係：	關係：

學歷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學位	畢業年月

實習經歷	
實習單位/部門	實習時間

工作經歷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職稱	工作起迄年月
1.		~
2.		~
3.		~

其他專長/證照
簡要自述

報名人員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